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106 执恢 8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92 号。

负责人：张震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永成，系辽宁英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曲惠林，系辽宁英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旭飞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1-2 号（A-13-4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璐

被执行人：沈阳大山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兴农路 3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宗义

被执行人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现用名：大连清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3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彦廷

被执行人：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73-2 号 1-40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柳光锡

被执行人：张旭泽，男，汉族；1974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 26 号 2-5-1，身份证号码：150424197409130618。

被执行人：王璐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住址辽

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泉南园 3 号 1-1-2，身份证号码：522526197602033624。

被执行人：张旭涛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新城子区蒲河镇新屯村 324，身份证号码：150402197909180373。

被执行人：肖爱弟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新城子区蒲河镇新屯村 324，身份证号码：21011319811125422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由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辽 0106 民初 4603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沈阳旭飞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沈阳大山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现用名：大连清晨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嘉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、张旭泽、王璐、张旭涛、肖爱弟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我院对被执行人张旭涛、肖爱弟名下房产，进行了查封。现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张旭涛、肖爱弟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旭涛、肖爱弟共有的苏家屯区雪松路 8 号（1-18-5）、苏家屯区含笑街 15 号（1-18-2）、苏家屯区含笑街 15 号（1-18-5）、苏家屯区牡丹街 30 号（1-18-3）、苏家屯区雪柳街 48 号（1-18-5）、苏家屯区秋菊街 35 号（1-6-5）、苏家屯区雪柳街 17 号（1-18-2）、苏家屯区雪柳街 17 号（北 8 门）、苏

家屯区牡丹街 28 号 (1-18-1)、苏家屯区秋菊街 37 号 (2-6-5)、
皇姑区怒江街 119 号 (3 门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刘子辉
执行员 刘恺
执行员 刘凡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书记员 刘影

